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2、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一、二會議室

3、 主持人：曾委員煥鵬代

4、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姜欣

好

5、 主席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 單位	列管 意見
104-1-1	<p>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組名稱、內涵：</p> <p>一、委員建議加入環境、家庭、兒童或青少年、高齡議題。</p> <p>二、會議結束後發文府外委員依專長參加 1 組，每組成員以 3 人為原則。</p>	<p>一、本市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分為「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教育文化推展」、「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及「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五組（詳細書面資料第 51 頁），並從 105 年年初請各分工小組邀約府外委員召開會，會議紀錄副本抄送社會處。</p> <p>二、現已進行第一次分工小組會議為「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教育文化推展」、「健康醫療」及「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四組，各小組進行討論時將委員建議納入討論議題。請各分工小組報告會議主題內容及重要成果。</p>	社 會 處	解除 列管

104-2-1	有關本市 105 年「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名冊一案」，推薦之新進專家學者為 6 名，併計後專家學者共 26 名。	一、會議決議備查名單已於 105 年 1 月登錄名冊。 二、已請本府各局處及本市民間婦女團體單位依委員建議踴躍推薦符合資格名單。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4-2-2	有關 105 年度「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新增本府局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及文化局加入府內委員之一。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核定修正「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增列本府局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及文化局加入府內委員之一。（詳細書面資料第 52 頁） 二、考量第六屆委員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新聘局處委員將於第七屆委員正式聘任。目前已函文請各局處推派建議名單，後續由首長圈選派任。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一、有關案號 104-2-2，各分工小組進行報告：

(一)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組：

勞工處報告：勞工處在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針對婦女職業訓練，勞工處開班 9 個班次，參訓名額為 270 人，平均婦女參訓比率為 60%。辦理職訓經費完全來自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每年約 8 百萬元，對於創業婦女協助，與就業服務中心連結，在餐飲部分進行創業者共有 7 位，其中 5 位為女性。針對分工小組府外委員建議情形，已在分工小組中進行討論及說明，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將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職訓課程優先錄訓。

(二)教育文化推展組：

教育處報告：105 年 4 月 18 日已召開，委員建議後續將提供投入職場

女身心理的支援、未投入職場婦女親子教養及夫妻溝通家事分工課程。未來亦將針對安排婚前教育課程提升將婚夫妻對結婚之準備，並加強已婚婚姻教育。在健康醫療部份將整合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進行預防宣傳。

(三)健康醫療組：

衛生局報告：分工小組委員建議東區樂齡中心放置血壓機，供學員使用，考量本局放置血壓機與東區樂齡中心僅一樓之差，現行先以邀請學員前往本局使用方式辦理，未來則將東區樂齡中心列為優先辦理據點。

委員建議辦理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讓民眾學習適當的人際互動、情緒及壓力調適技巧，以因應生活中各種壓力、情緒困擾及人際問題。請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在下次分工小組會議說明。

(四)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組：

社會處報告：105年5月17日已召開，民政處105年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婦女權益宣傳課程，將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委員建議可針對弱勢族群進行統籌性的性別平等課程規劃，並注意委外團體有無辦理性別平等課程經驗。後續將再與委辦單位討論課程後，至分工小組會議說明。

社會處針對制定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邀請各局處及委員進行討論，並於本次婦權會列入提案討論。

(五)人身安全組：

警察局報告：預計下半年召開分工小組會議。

主席裁示：後續請警察局如期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格式請統一。請各小組定期邀約府外委員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副本抄送社會處，本案解除列管。

7、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4頁)

(一) 劉委員玉鈴建議：書面資料第 6 頁，補助社團法人新竹市扶馨關懷協會辦理觀摩外籍配偶服務據點活動，未詳述觀摩的縣市及參觀該縣市對本市實質的助益。另外書面資料第 8 頁，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個案管理中含電話關懷及家庭訪視，分類不太合適。書面資料第 10 頁，婦女館與教育處及文化局所規劃的課程內容有重複情形，請各處進行課程整合性規劃，使服務資源及對象可以區隔。

社會處回應：1. 扶馨關懷協會至台中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台中三線地區進行參訪，參訪目的學習台中針對新住民及親子服務，針對親子活動、親子繪本及家庭日活動辦理經驗，對扶馨關懷協會在未來辦理親子活動有所助益。日後社會處在資料彙整上將更清楚說明。

針對外籍配偶家庭服務，內容主要是開案及不開案服務的分別，後續將與業務同仁再行做清楚的確認，在會議紀錄中做清楚說明。

2. 更正書面資料第 8、9 頁「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如後：

備

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比較)						
個案服務						
服務內容	戶數(戶)		人數(人)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男	女	男	女
電話關懷	652	709	33	619	35	674
家庭訪視	103	119	0	103	6	113
個案管理	464	857	0	464	1	856
總計	1,219	1,685	33	1,186	42	1,643

註：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4 年 6 月至 12 月個案服務量共計 100 案。電話關懷服務共 709 人次，包括未開案一般電話諮詢 133 人次、開案服務個案電話諮詢 456 人次及初入境主動電話關懷 120 人次。家庭訪視服務 119 人次，包括未開

案一般諮詢面談及家訪共 28人次及開案個案服務家訪及面談陪同 91人次。個案管理提供 857 人次關懷訪視，針對開案列冊之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括電訪、家訪、面談、陪同服務、諮商、信件郵寄、網路回覆等。

3. 婦女館主要服務為新竹市婦女，針對婦女服務中與教育處社區教育大學及文化局女性影展活動易有重複，本處在婦女館的定位希望可以更加多元，更勝者是發揮本處社會福利服務的專業，希望可以將服務落實弱勢婦女。社會處後續將會針對文化局及教育處已辦理的活動，社會處辦理上以不重複為原則。

(二) 蔡委員慧嬌建議：書面資料第 11 頁，「婦幼館」於 104 年閉館，以致 104 年服務人次驟降，許多民眾仍不知悉婦女館，建議可透過運用地方新聞及宣導短片方式進行宣導。

社會處回應：本處婦幼館已閉館，現在走向為「婦女館」及「親子館」，針對相關宣導，婦女館也透過開館活動、今年的婦女節活動，並透過市府社會處網站及新竹市新鮮事、社會處臉書，讓新竹市婦女朋友能有效及妥善的運用其資訊。

在資源整合及橫向連繫，社會處近期也針對本市婦女團體進行資源盤點，了解本市婦女團體辦理活動的情形，並進行橫向的資源連結，後續社會處將會持續努力及改進。

(三) 賀委員玉燕建議：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上，民政處、社會處及衛生局都有辦理各項的活動，建議各局處做資源整合，使資源有效運用。

社會處回應：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宣導上，在網絡警政、衛政等都已進行分工，後續將加強與各網絡的整合。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17 頁)

(一) 蔡委員慧嬌建議：毒品問題在校園普及，建議教育處在做毒品防制時可以與衛生局進行橫向連繫，進行毒品預防。

教育處回應：每個月與衛生局共同召開毒品防制會議，進行橫向連繫。而毒品防制宣導活動將從今年暑假至年底與衛生局合作進行宣導。另，教育處在不同的行政區藉由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做資源及服務對象的區隔，並在課程中納入婦女權益以及相關婦女活動。

三、勞工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6 頁)

(一) 劉委員玉鈴建議：書面資料第 27 頁，針對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勞工主動關懷復職情形，其中有 27 位選擇不復職，若不復職的原因是托育資源不足或其他原因，建議深入瞭解，並在政策上進行修正，建議勞工處未來可以進行相關政策規劃。

勞工處回覆：針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選擇不復職的部份，預計三個月內將釐清原因，俟其需求提供改善服務機制。

(二)宋委員景濱建議：書面資料第26頁，在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新住民職前訓練共花費9,234,000元，共服務203人次，辦理職業訓練經費每人均價偏高。

勞工處回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的培育計畫，訓練時數為260小時至360小時，其費用包含講師費、保險費、材料費、場地費、雜支費、受訓人員之勞保費用及就業輔導費等項目，各經費編列原則皆依據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評選委員會委員核定在案。

四、民政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29頁)

主席裁示：備查。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1頁)

(一)周委員碧娥建議：有關書面資料第31頁「青少年性別教育宣導」，在「正確使用保險套」、「什麼是安全性行為」、「青少年性教育宣傳」及「愛滋病防治」課程，女性青少年參與課程較多，在安全性行為及使用保險套應該對男性青少年加強進行宣導及教育。

衛生局回應：後續辦理活動將進行改進及加強檢討。更正書面資料第31頁「壹、性少(女)年、青年性別教育宣傳」如後。

活動名稱	經費(元)		場次(場)		參加人數(人)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男	女	男	女
青少年保健服務網站宣導	0	0	1	2	124	276	188	265
正確使用保險套	0	0	2	1	58	155	32	155
什麼是安全性行為	0	0	2	1	28	188	20	175

青少年 性教育 宣導	0	0	1	2	32	154	18	170
愛滋病 防治	0	0	1	2	50	525	120	786
青少年 性教育 宣導	0	0	3	4	324	444	534	520
兩性教 育宣導	0	0	5	3	285	214	322	289
認識愛 滋病	0	0	1	2	274	99	127	82
性福E 學園	0	0	1	1	56	33	67	65
總計			17	18	1,234	2,088	1,428	2,507
合計	---	---	---	---	3,322		3,935	

(二)蔡委員慧嬌建議：衛生局在毒品防範上結合馬階醫院，做得很好。毒品在校園很普遍，建議教育處在做毒品防制時可以與衛生局進行橫向連繫，進行毒品預防。

衛生局回應：預計今年暑假至年底將配合教育處在校園辦理毒品防制宣傳活動。

(三)李委員蘭珠建議：書面資料第34頁，衛生局針對本市藥癮者家屬辦理：

1. 有愛無礙·幸福人生(4-9月)：共6場次，服務40人次。

2. 家庭會傷人·談家庭關係(4-9月)：共5場次，服務18人次。

此次會議整統資料為104年7月至12月，請業務單位釐清相關數據修正。

衛生局回應：書面資料為月份的誤值，更正為：

1. 有愛無礙·幸福人生(7-9月)：共3場次，服務40人次。

2. 家庭會傷人·談家庭關係(7-9月)：共3場次，服務18人次。

五、警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7頁)

主席裁示：備查。

六、文化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9 頁)

劉委員玉鈴建議：文化局在資料整理上可將報告內容關注在婦女權益上的推廣。

文化局回應：表演藝術節目除了自辦活動及各團體辦理活動由文化局審查外，各團體表演者男女人數較難分別總計；視覺藝術 104 年 7-12 月安排 11 檔女性藝術家為主的展覽活動，後續文化局也會努力策辦相關的婦女展覽。女性影展目前由台灣女性影像學會主辦，後續在籌劃上除了影片內容符合女性外，也會多蒐集相關女性導演或製片的作品。

七、陳委員明雄建議各單位可否加入效益衡量工具(如 KPI 值)作為評估機制及改進依據。

社會處回應：未來相關的數據也會加強績效評估機制。

衛生局吳秘書青雲建議：在各局處工作報告中甚少使用績效評估工具，建議在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訓練，使用滿意度問卷及前後測，以利顯示出活動及訓練績效數據。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加強運用績效評估工具。

八、李委員蘭珠建議，文書資料上提醒改進：

(一) 書面資料上，時間、月份、文字及數字有漏字情形。

(二) 格式上及文字敘述上請統一。

社會處回應：後續業務科將仔細做文書的校對及處理。

主席綜合裁示：針對資源整合的部份，明年度社會處會將進行婦女生活調查研究，了解本市婦女的需求，目前婦權會分工小組持續運作，建議可針對本市婦女需求，透過分工小組做婦女政策的倡議及施政的擬定，做橫向資源連結。另外，請業務單位釐清相關數據的修正，並在會議紀錄進行更正。

8、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使本委員會運作更加完善，建議將新增列局處擔任分工小組「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教育文化推展」、「健康醫療」及「人身安全」四組之組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有鑑於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於 104 年第 1 次婦權會會議決議通過由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及民政處負責幕僚作業，並請府外委員擔任 2 個分工小組的督導工作(如附件一，P.51)。

二、依分工小組「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教育文化推展」、「健康醫療」及「人身安全」四組分工運作，分別依序由主計處、文化局、人事處、行政處擔任各組之組員，敬請參與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擬訂「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如附件三，P.54），並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實踐性別平等，強化 CEDAW 及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二、本草案經由「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分工小組會議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三、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四，P.6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後續敬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案由三：「105年新竹市婦女團體培力方案」之課程大綱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鼓勵本市婦女投入社會參與，並發掘具有潛力的在地婦女並儲備新一代婦女團體領導者，將辦理105年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分為婦女團體領導者培力共識營及婦女團體領導者專業課程兩大主題。婦女團體領導者專業課程分為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人才培訓及婦女議題公共論壇四大主題課程，辦理內容以婦女議題及性別議題為主。
- 二、本案課程規劃大綱（草案）（如附件五，P.7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9、臨時動議

- 一、焦委員興鎧建議：對於對事業單位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應鼓勵宣導各事業單位申請勞動部之相關經費補助。

勞工處回應：對於對事業單位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鼓勵宣導各事業單位申請勞動部之相關經費補助部分，除已函文各事業單位及公布於本處網頁外，本府業於5月27日「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討會」說明，本府亦編列經費補助各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

衛生局回應：目前本市哺集乳室共計 155 處，公教單位有 44 處，而企業自營有 111 處，目前衛生局配合 APP 軟體設置新竹市哺集乳室名單，有利民眾取得資訊。

二、蔡委員慧嬌建議：在本市各區外籍配偶關懷服務據點中進行性別平等宣導，發現設備（單槍、音響、螢幕）老舊，建議相關單位有淘汰設備可以捐贈給關懷據點。

主席裁示：建議由新竹社區大學及教育處瞭解學校針對相關設備進行汰換更新，可提供給予外籍配偶關懷服務據點。另外，民意代表有設備補助費用，可以提供補助給學校及社團設備。關懷據點可透過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將相關需求轉知社會處。

主席綜合裁示：針對委員建議的事項，請各局處將委員建議納入會議資料說明。另外，行政上要求期許各局處填報資料更加正確。最後，建議在工作報告執行說明內容，請各局處填報時做年度比較並說明原因。若各局處在辦理上有困難請詳述並在會議中進行討論，若各局處辦理相關課程上有創新及成效可於會議中詳細說明，提請委員提供建議。

拾、散會：11 時 30 分。

